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4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0064333A00_ATTCH1.pdf、0064333A00_ATTCH2.PDF、
006433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0046696號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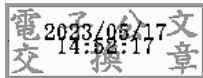
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

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；本

署112年5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9232號書函計達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5/



1120003857